

申报工作程序

一、企业按照《绿色发展试点企业评价认定指标体系》的相关标准要求开展创建工作,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自愿申报方式, 编制《绿色发展试点企业申报报告》。

二、企业根据当年度试点企业申报通知要求, 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报。

三、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后, 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向推进办推荐申报。

四、推进办组织开展评审考核, 并提出拟认定企业名单。

五、推进组审核通过后, 推进办在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对拟认定试点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5天。

六、拟认定试点企业名单公示无异议之后, 由推进办发文公布, 予以授牌。